

中国民间金融的 规范化发展

高晋康 唐清利 主编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DE
GUIFANHUA FAZHAN

201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民间金融的 规范化发展

高晋康 唐清利 主编

2016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DE
GUIFANHUA FAZH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间金融的规范化发展. 2016 / 高晋康,
唐清利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567 - 0

I. ①中… II. ①高… ②唐… III. ①民间经济团体
— 金融机构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0211 号

中国民间金融的规范化发展. 2016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DE
GUIFANHUA FAZHAN. 2016

高晋康 主编
唐清利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297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567 - 0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六届中国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论坛（论文集）

主办单位：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成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承办单位：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

民间金融及法律规范研究所

四川百仕丰投资有限公司

目 录

P2P 网贷模式下的风险保障金制度规制问题研究	杨 东	001
互联网金融的法治路径	李爱君	020
互联网金融监管体制的法治化建议	高晋康 唐清利	028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制度创新逻辑	郑 铨	032
互联网金融竞争监管制度的构建	曾 威	041
P2P 网贷平台非法集资犯罪的刑法规制	林越坚 叶英波 吴 为	060
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的法律制度 障碍及应对	唐清利等	072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困境与对策研究	刘如翔 白芝荣	084
P2P 网络借贷的异化和法律规制	滕 腾 张 帆	095
互联网金融的政府规制与社会共治研究	潘 静	103
功能监管强化视角下的民间金融法律治理研究	刘子平	110
银行抽贷、贷款期限与宏观不确定性:连续时间金融的视角	张一林	132
构建民间借贷防控体系研究 ——M 市 R 县人民法院 2014 年度 426 件案件引发的思考	任丽平	159
揭开“对赌协议”的面纱 ——以 S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深圳 QH 公司诉四川 A 公司、 江西 B 公司、张某、西藏 C 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为切入点	李 迪	173
借贷合同与买卖合同并存之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4 条为视角	任雅莉	187

互联网 P2P 借贷中的法律风险探讨	陈 忱	199
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发展	邱泽龙	210
校园网贷的规范治理	侯金宏	219
村镇银行市场准入法律制度之检讨与重构	张永亮	232
绿色金融理论下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PPP 模式的创新探究 ——以四川省简阳市为例	傅晶晶 周 阳	255
央地关系视角下民间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动力与挑战 ——以温州民间金融监管为例	江衍妙	266
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争议解决的预防性思考 ——基于国内首例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 LP 成功代位 求偿案件	张振华	275
民间金融信用机制的重塑	周 珏	294

P2P 网贷模式下的风险保障金 制度规制问题研究

杨 东*

内容提要:近年来出现的 P2P 平台“倒闭潮”引发了人们对于 P2P 网络借贷及其风险保障金问题的重视与担忧,针对 P2P 平台风险保障金的监管和法律规制势在必行。无论从法学抑或经济学的视角考察,风险保障金制度都有其建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国内 P2P 平台普遍存在针对单笔交易风险进行防控的风险保障金制度,其赔付模式为 P2P 平台首先会先对投资人进行赔付,然后再向借款人追偿,最终资金风险落到 P2P 平台上。此种模式下,如果缺乏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制监管,大量的资金聚集必然导致风险的增加。因此必须明确 P2P 平台的监管主体,在加大对借款人借款资格审核力度的基础上,确保风险保障金与平台自有资金彻底的隔离,并且保障金账户内资金不会被平台挪作他用,并探索建立网络借贷信用评价体系。

关键词:P2P 风险保障金 互联网金融 法律规制

* 杨东(1975 -),男,浙江宁波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一、互联网金融背景下 P2P 平台风险保障金问题的提出

自 2007 年第一家网络借贷平台诞生以来,P2P 网贷行业及其规模发展迅猛。经过近 9 年的发展,P2P 网络借贷成为近年来互联网金融领域最火爆的话题之一。截至 2016 年 2 月,我国 P2P 网贷公司达到 3944 家,截至 2016 年 2 月底,网贷行业历史累计成交量达到了 16086.24 亿元,2016 年前两个月累计成交量达到 2434.03 亿元,是上年同期累计成交量的 3.51 倍。然而,如火如荼发展的 P2P 网贷行业中诸多问题也随之暴露,特别是 2015 年以来包括大大集团、e 租宝等 P2P 网贷行业的知名平台风险事件相继爆发之后,《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互联网金融监管文件的出台,使之前游离于监管之外的 P2P 行业逐渐告别“野蛮式”的发展路径,前所未有的舆论漩涡以及行业发展危机使 P2P 这一互联网金融标杆行业面临变革的十字路口。2011 年 7 月 21 日,正式运行刚一年半有余且已经积累了 10 万用户、自称“中国最严谨网络借贷平台”的哈哈贷宣布因资金问题关闭运营,随后中国银监会即印发了《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防民间借贷风险向银行体系蔓延。据《2015 年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问题平台达到 896 家,且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浙江、上海、北京这 5 个省市,这 5 个省市的问题平台数量也占全年问题平台数量的 60.1%。在 P2P 行业收益率持续呈现下行趋势的情况下,大型的 P2P 平台超过半数均公布了“风险准备金”,其中部分还附带银行的资金监管报告,例如,宜人贷的风险准备金突破了 4 亿元,甚至超过了大部分平台的注册资本金,此外人人贷、积木盒子、红岭创投、金信网、温商贷等风险准备金也突破了 1 亿元。

据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473 家平台中仅有 461 家设立了风险准备金制度,占比仅为 18.6%,而绝大部分平台多采取承诺提供本金或本息保障的方式。此前存在庞氏骗局而倒闭的鹏城贷,为保障理财人资金安全制定了投资保障方案,包括逾期补偿和坏账垫付两部分,其实质都是针对借款人出现逾期情况而推出的保障机制。此外,该平台还设立了名为“坏账准备金”专项资金,但实际上此“坏账准备金”并不存在。例如,此前出现提现危机的阿拉贷,对借出者投资的借款出现严重逾期时(逾期超过 10 日),即为 VIP 借出者提供本金保障服务,除要求借款人必须提供资产或实物作为抵押外,还设立了“赔付基金”,资金全部来源于阿拉贷

根据其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向其服务的借款人收取的服务费。但在面对突如其来的提现危机时,赔付基金也不足以全额支付,并且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笔资金确实存在。

笔者认为,从问题平台是否存在风险保障金制度的数据来看,大部分问题平台尚未设立风险保障金制度。此外,设立该制度的平台如何向外界证明确实存在赔付专用资金也是需要纳入考虑的关键问题。一大笔风险保障资金存放在银行中固然会产生巨大的利润损失,但在目前国内 P2P 行业整体缺乏公信力的情况下,风险保障金制度的存在显然起到了一种“增信”的作用,并且国内已经设立风险保障金制度的平台如“宜人贷”、“人人贷”、“你我贷”都运作良好,由此可见,该制度确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防范风险的作用。但从长远来看,P2P 平台的风险保障金制度还需通过完善的法律规制与监管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其制度目标。

二、风险保障金制度:内涵解析、制度价值及现实需求

(一)何为“风险保障金”?

众所周知,大多数金融机构为了能够在发生意外时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金需求,通常都会建立相应的风险保障制度,例如,银行一般都会建立保证金存款制度以保障存款人可能面临的风险。保证金存款,是商业银行为保证客户在银行为客户对外出具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或提供资金融通后按约履行相关义务,而与其约定将一定数量的资金存入特定账户所形成的存款类别。在客户违约后,商业银行有权直接扣划该账户中的存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银行损失,保证金存款最主要的功能就是银行在面对大规模兑现或出现巨大资金需求时能够支付足够的资金。此外,为了全方位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我国《存款保险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存款保险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又如保险公司一般都会有保险保障基金制度,保险保障基金是保险机构为了有足够的力量应对可能发生的巨额赔款,从年终结余资金中所专门提存的后备基金。与银行的存款保证金的功能相同,保险保障基金也是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风险而预先建立的资金集合。一旦保险机构面临巨额的资金需求

时,保险机构就有能力利用保险保障基金进行应对。

目前 P2P 风险保障金制度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专门针对单笔交易中借款人逾期不能按时还款出现风险时而设立的保障金制度;另一种则是应对 P2P 平台本身可能出现的风险而建立的保障金制度。在第一种情况下,P2P 网络借贷平台一般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吸收一部分资金先行建立一个资金集合。一旦在交易过程中借款人出现逾期不能还款的情况,P2P 平台就会先通过风险保障金向投资人进行赔付,然后再向借款人追偿。这种做法实际是面对违约状况时,由 P2P 网络借贷平台先行保障投资人的利益,而平台自己承接了相应的风险。另一种模式下,P2P 平台大多会和独立的担保公司或小额贷款机构进行合作,由第三方公司对 P2P 平台可能产生的倒闭破产等风险提供担保。基于此,笔者尝试对 P2P 平台风险保障金的内涵作出如下界定:P2P 风险保障金制度是指 P2P 平台为了防止由于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平台自身可能出现的风险,通过从交易金额中提取一定的服务费预先建立一个资金集合或引入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将来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进行防范,从而保障投资人的利益的一种制度。风险保障金又可称为“风险备付金”“坏账准备金”或“风险准备金”,但无论称谓如何都可以统称为“风险保障金”,其本质都是为了保障 P2P 投资人的投资权益而构建的一种投资者保障机制。

从目前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实践可以看出,针对 P2P 平台本身的风险设立的风险保障制度在性质上很类似于传统金融机构的保证金存款、存款保险或保险保障基金等机制,针对单笔交易设立的风险保障金更多侧重于保障单个投资人的利益,并不涉及 P2P 平台的破产风险及安全问题。作为 P2P 网贷中的一种投资者风险保障机制,风险保障金制度滥觞于欧美国家 P2P 网贷行业的实践,国外普遍建立起的模式是针对 P2P 平台风险而设立风险保障金的模式,而国内的 P2P 平台普遍建立起来的是侧重于保护投资者且针对单笔交易的风险保障金制度。

(二)风险保障金的制度价值

1. 风险保障金制度能激发行业的集体信心

每个人都要作计划或为某些事情作出决策并且期望这些计划或决策实现预期的结果,但通常计划并非一成不变,期望也不一定总能朝着预想的途径实现。有时预先计划无法实现是因为建立在不现实的基础上,但更多是

因为在计划实施过程中由于一些偶然因素所造成的随机事件发生而受到影响。为了减轻由于偶然原因而发生随机事件对决策者的不利影响,保险行业应运而生,所谓保险就是对随机事件在某些个体上的发生而导致经济上的严重损失所给予的保护。风险保障金制度作为一种网络借贷市场上的“保险”制度,就是借鉴了保险统计学的理论基础,即基于损失的发生系随机小概率事件的前提下,由全体投资者集体承担随机小概率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共担的保险机制,很大程度上能够减少投资者在平台投资过程中由于偶然因素引起的随机性损失的风险,增加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的信心。

2. 风险保障金制度提供一种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

风险保障金制度通过提供一种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起到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作用。风险保障金制度通过向参与平台融资的借方或者借贷双方收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一个风险资金池,从而为互联网金融的稳定与发展架起两道防线:(1)对陷入困境的平台中的投资者(贷方)实施资金救援,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可以动用风险资金池进行及时、科学的现金赔偿,将存款人的损害降到最低限度,保护市场退出的平稳性。

3. 风险保障金制度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

考虑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现状,尤其是 P2P 金融野蛮式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对金融交易成本的降低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有学者认为,交易成本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外生交易成本和内生交易成本。内生交易成本是市场均衡与帕累托最优之间的差别,通俗地说内生交易成本是人们在交易中争夺分工的益处,每个人都希望得到更多的益处,而不惜减少别人从分工中得到的益处,这种机会主义行为使分工的益处不能被充分利用,还可使资源配置产生背离帕累托最优的歪曲。外生交易成本则是指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发生的那些费用,它不是由于决策者的利益冲突导致经济扭曲的结果。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内生交易成本表现为由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而损失的那部分合作剩余,当达成交易合意所需要的信息越多时,受到信息成本限制的交易合意越难以达成一致,由此使得内生交易成本就会越高昂,以至于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合约不能达成。在互联网 P2P 金融时代,交易双方突破了传统金融依靠性别、血亲关系、种族、地缘、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形成的社会群体性约束,从而降低交易成本,使交易参与各方更多地不存在社会关系的交叉。而风险保障金制度通过降低投资者的信用风

险和信用风险下的违约救济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合意难以达成的高交易成本之困境。

(三) 风险保障金制度构建的现实需求

1. 信息不对称引起的挤兑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特别是 P2P 行业的发展逐渐规范化,优胜劣汰机制在金融领域初步形成并持续发挥作用,经营不善的 P2P 平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会陷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都将是无法避免的事实。平台破产倒闭会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而在信息不对称的影响下,部分投资者利益的损失往往会导致大面积的平台挤兑现象,并产生连锁反应,甚至会波及正规金融机构从而产生系统性风险。特别是在目前“三无”前提下,P2P 行业野蛮式急速增长,很多平台发展规模日益壮大,涉及的行业人群基数不断扩大,形成“尾大不掉、大而不倒”的趋势。因此,在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种稳步退出机制的同时,还需建立一个“安全网”,解决民间互联网金融的信心问题,以期有效规避风险扩散到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和防范系统性风险。

2. 羊群效应引起的集体非理性

随着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对微观经济理论的重新表述,经济学在分析人的行为时,更加注重信息的不对称以及预期的不确定性对人的行为之影响,人的有限理性、对信息观测及认知能力的差异被认为是从众行为产生的根源。从表面来看,在金融市场上,投资者个体的行为总是表现为具有一定的理性特征,但个人的理性行为却导致了集体行为的非理性和“羊群效应”。在 P2P 行业存在巨大的利润空间 and 市场需求,加上 P2P 平台市场准入门槛低,大量的 P2P 平台缺乏有效的风控能力和经营管理制度,平台发展存在明显的羊群效应,导致了近年来 P2P 行业的火爆发展。投资者基于不对称的信息和从众心理,纷纷涌入 P2P 行业,P2P 平台为了留住涌进的投资者,向投资者允诺提供本金担保等一系列保障机制,甚至出现虚构债权的诈骗情形。基于此,P2P 平台渐渐偏离纯信息中介的角色,进而异化为承担了更多担保责任的信用中介。

三、国内 P2P 平台的风险保障金制度:以“人人贷”和“你我贷”为例

由于目前国内的风险保障金制度主要功能在于降低单笔交易中投资者面临的风险,鉴于“人人贷”“你我贷”等 P2P 平台的风险保障金制度较具典

型性,笔者以下将以这两个 P2P 平台已经建立起的风险保障金制度为例,介绍并分析这两个 P2P 平台的风险保障金机制,既重视其制度共性,亦不偏废其制度间的差异。

(一)人人贷的风险保障金制度

1. 用户利益保障机制

人人贷的风险保障金制度称为“用户利益保障机制”,主要由保证金账户保障和合作机构保障两种保障机制构成,而与风险保障金制度联系最为密切的主要是保证金账户保障机制。保证金账户保障是指在平台发生的适用用户利益保障机制项下保证金账户的每笔借款成交后,由人人贷要求推荐对应借款项下借款人的平台合作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提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放入“保证金账户”,当出现债务严重逾期时(逾期超过 30 日),根据“保证金账户使用规则”,直接使用账户内的资金偿付出借人所遭受的本金及利息损失(偿付标准依债权标的类型而定)。当债权人享有了“保证金账户”对某笔逾期债权赔付金额的足额偿付后,该债权对应的借款人其后为该笔债权所偿还的本金、利息及罚息归属“保证金账户”;如债权有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则平台代借款人处置抵押质押物或行使其他担保权利的所得等也归属“保证金账户”。

2. 账户资金来源及其存管

保证金账户是指人人贷为所服务的所有理财人的共同利益考虑,以人人贷名义单独开设并由中国民生银行进行资金存管的一个专款专用账户。在保证金账户资金来源方面,设立时初始保证金 2.01 亿元为平台及其合作方注入,保证金账户设立完成后由平台依据借款产品类型以及借款人信用等级按照相应规则计提保证金,计提后的保证金也放入保证金账户内进行存管。在资金存管方面,人人贷、友众信业与中国民生银行就保证金存管问题签署协议,民生银行对保证金账户资金进行认真、独立的存管,并针对资金账户余额的变动状况每月出具存管报告,以此接受用户监督。

3. 保证金账户资金使用规则

(1) 违约偿付规则,即当受保障借款的债务人逾期还款超过 30 日时,才能从保证金账户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偿付债权人逾期应收赔付金额;(2) 时间顺序规则,即保证金账户对于受保障借款的债权人的偿付按照债权逾期的先后顺序进行,先行偿付逾期在前的债权,后偿付逾期在后的债权;(3) 有

限偿付规则,即账户对于受保障借款的偿付金额以账户内保证金总额为限,当该账户余额为零时,自动停止对逾期应收赔付金额的偿付,直到该账户重新获得新的保证金;(4)收益转移规则,当债权人受到保证金账户赔付后,平台作为账户的提供方及时取得对应债权,该债权的债务人其后为该笔受保障借款所偿还的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归属保证金账户;(5)金额上限规则,即当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超过届时平台上发生的所有网贷交易的债权未清偿本金金额的10%时,人人贷有权将超出部分转出该账户并自行支配。

表 1 人人贷风险备用金各类投资产品偿付规则

产品类别	成交借款风险金 计提比例		逾期/严重逾期借款 风险金垫付范围	垫付奖金来源
信用认证	AA 级用户	0%	未还本金	人人贷风险备用金
	A 级用户	1.0%		
	B 级用户	1.5%		
	C 级用户	2.0%		
	D 级用户	2.5%		
	E 级用户	3.0%		
	HR 级用户	5.0%		
智能理财标	大于等于 1%		未还本金;逾期当期利息;垫付等待期利息	人人贷风险备用金
实地认证标	大于等于 1%		未还本金;逾期当期利息	1. 实地认证机构风险备用金; 2. 人人贷风险备用金
机构担保标	0%		未还本金;逾期当期利息	合作机构

资料来源:人人贷网站, [http://www. we. com/help/security/security! detail. action? flag = bjbz](http://www.we.com/help/security/security!detail.action?flag=bjbz),2016 年 3 月 31 日访问。

(二)你我贷的风险保障金制度

1. 本金保障计划

你我贷的风险保障金制度称为“本金保障计划”,与人人贷的保证金账

户类似,你我贷的风险保障金也是基于所有客户的共同利益、为有效控制风险而专门设立的专款专用账户。

本金保障计划是指你我贷针对每笔借款根据服务类型及借款人的信用等级收取一定比例的风险保障金,并存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广发银行等进行专户托管或第三方担保机构担保、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回购等方式所建立的风险保障制度。值得注意的是,你我贷与人人贷在风险保障金来源方面的主要区别在于:你我贷从本金中直接按比例提取风险备用金,而人人贷则从服务费中提取,但在证明风险保障金实际存在并独立运行方面,都注重通过第三方银行存管与公众监督的方式来确保风险保障金的独立运作。

2. 风险保障金的运作模式及使用规则

在风险保障金的运作方面,你我贷与人人贷相类似,即将特定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在一定限额内(具体数额根据所出借的服务类型的垫付规则为准)偿付你我贷所服务的投资人由于债务人违约所遭受的本金或本息的损失,即当债务人逾期还款超过 30 日时,你我贷将从风险保证金账户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偿付债权人应收取的本金或本息金额;在资金使用规则方面,你我贷也规定了和人人贷相类似的违约偿付规则、时间顺序规则、有限偿付规则、收益转移规则、金额上限规则等。另外,你我贷所建立的风险保障金致力于保障全体投资人的资金安全,投资人在你我贷的投资行为 100% 适用于本金保障计划。

表 2 你我贷风险保障金各类投资产品偿付规则

服务类别	成交借款风险金计提比例			逾期/逾期超过 30 日借款风险金垫付范围	垫付资金来源
	风险级别	账户管理费(一次性)	借款管理费(按月)		
企业贷	A 级用户	0.00%	0.10%	未还本金; 逾期当期借款利息; 垫付等待期借款利息	你我贷 风险备用金
商户贷	B 级用户	0.50%	0.20%		
车贷	C 级用户	1.00%	0.30%		

续表

服务类别	成交借款风险金计提比例			逾期/ 逾期超过 30 日 借款风险金 垫付范围	垫付资金来源
	风险级别	账户管理费 (一次性)	借款管理费 (按月)		
网商贷	D 级用户	2.00%	0.40%	未还本金	你我贷 风险备用金
物业贷	E 级用户	3.00%	0.50%	未还本金； 逾期当期借款利息； 垫付等待期借款利息	你我贷 风险备用金
薪金贷	F 级用户	3.50%	0.60%		
净值贷	0%			未还本金； 逾期当期借款利息	出借用户 应收款项

资料来源：你我贷网站，<http://www.niwodai.com>，2016 年 3 月 31 日访问。

四、国外 P2P 平台的风险保障金制度介绍

表 3 国外知名 P2P 平台风险保障金制度一览

P2P 平台	风险保障金制度名称	针对 风险	国家	担保范围	法律关系
Funding Circle	破产保障制度	平台	英国	本金	担保法律关系、 信托法律关系
Lending Club	破产保障制度	平台	美国	本金	担保法律关系
Zopa	Safeguard 安全卫士	个人	英国	本金、 利息	担保法律关系
RateSetter	Provision 风险储备金	个人	英国	不明	担保法律关系、 信托法律关系

由于欧美国家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个人信用评级体系，因此针对个人风险防控的经验比中国丰富。在制度设计的价值与目标方面，目前，国外 P2P 平台已经建立起的风险保障金制度多是针对平台自身风险的破产保障制度，而非针对单笔交易的风险保障金制度，但两种保障目标迥异的风险保障金模式之间虽存在一定的交叉与融合，仍然可以为我国构建完善的 P2P

网贷风险保障金制度所借鉴。

(一) 针对平台风险的风险保障金制度: 基于破产保障的视角

1. 英国 Funding circle 的破产保障制度

Funding circle 虽然没有设立专门针对单笔交易的风险保障金制度, 但它设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破产保障机制。在极端情况下, Funding circle 一旦出现破产或倒闭的情况, 平台上已经建立的所有借贷关系仍然有效, 且 Funding circle 会将所有未清偿的贷款转移到第三方服务商 (a third party back-up servicer)——链接金融外包有限公司 (Link Financial Outsourcing Limited), 由其代为从借款人处接收资金并偿还给投资人, 而投资者存在平台上的资金则由巴克莱银行在 14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各个投资人的账户中。“链接金融外包有限公司”本质是一家贷款评级服务公司 (an S&P rated servicer of loans), 该制度下的第三方服务商与投资者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担保法律关系。目前, Funding circle 平台的客户账户以信托方式在巴克莱银行持有安全账户, 因此, 客户账户中未借出的资金也会由巴克莱银行补偿。

2. 美国 Lending Club 的破产保障制度

针对 Lending Club 破产的风险, Lending club 已经和 Portfolio Financial Servicing Company (组合金融服务公司) 在备份和后继服务方面达成协议。在该协议下, 如果 Lending Club 平台出现破产情况, PFSC (组合金融服务公司) 随时可以为贷款者收回自己的贷款, 此时 PFSC 公司承担的是破产管理人的角色。而如果相关贷款被确定为 lending club 的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PFSC 可能无法支付偿还。如果 lending club 与 PFSC (组合金融服务公司) 协议被终止, lending club 将寻求另一个备份服务商来代替 PFSC。另外, 2008 年 Lending Club 获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U. 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认证, 注册为第一家按 SEC 安全标准提供个人贷款的企业。这项认证意味着, 即便 Lending Club 发生严重债务危机甚至倒闭, 其平台上的贷款人仍能得到美国政府的资金保障。

(二) 针对单笔交易的风险保障金制度

针对 P2P 平台单笔交易的风险保障金制度是指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一般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吸收一部分资金建立一个资金池。一旦在交易过程中借